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重選退席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認購計劃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謹定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各項建議。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及31頁。不論閣下是否出席上述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數
責任聲明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席董事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備查文件	5
附錄一 — 退席董事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書	10
附錄三 —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	13
附錄四 — 投票程序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附錄三除外)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見本通函第30及3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中國醫藥」	指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	指	為和黃中國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和董事，以及該計劃中其他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的股份認購計劃，有關計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釋 義

「退席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願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合法貨幣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執行董事
甘慶林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馬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	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亦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敬啟者

**重選退席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認購計劃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退席董事、待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期滿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重選退席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周胡慕芳女士、黎啟明先生、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及盛永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但願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退席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以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總額之股份。

此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有關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就此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

為使和黃中國醫藥能夠吸引並保留具備合適資歷與經驗的僱員和其他人才，董事會認為和黃中國醫藥擁有向該等僱員和其他人才提供認股權以購買和黃中國醫藥的股份權益的能力實為重要，以獎勵他們對和黃中國醫藥的長遠成功發展所作出之貢獻及作為額外獎賞。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可向和黃中國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和董事，以及該計劃中其他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授出認購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認股權。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並不包括任何特定有關認股權於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間或適用於認股權的表現目標的規定。和黃中國醫藥董事保留靈活性，並在如他們認為適當時加入此等條件。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及31頁。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席董事、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投票程序詳見本通函附錄四。

本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席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備查文件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之副本將於即日起至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的註冊辦事處，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備供查閱。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謹啟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席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1) 周胡慕芳，BSc

周太，五十二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她是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此外，她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與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與TOM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其股份在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及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其股份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她亦是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與TOM在線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替任董事。她曾任和記電訊國際非執行董事(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周太並在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5%。她的董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她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按照委任周太為本公司副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服務合約，周太每年的酬金為港幣7,203,360元(包括她的底薪及津貼)以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太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黎啟明，BSc、MBA

黎先生，五十二歲，自二〇〇〇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此外，他是和記港陸與和記環球電訊副主席，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與priceline.com Incorporated(其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的董事。他曾任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已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他在不同行業有逾25年管理經驗。

黎先生並在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2%。他的董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按照委任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他每年的酬金為港幣4,680,840元(包括他的底薪及津貼)以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黎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馬世民，CBE

馬先生，六十六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他現時為湛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是Simon Murray & Associates Limited擁有之私人股票基金管理公司。他同時是安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與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以及Compagnie Financiere Richemont SA(其股份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與Sino-Forest Corporation(其證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他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他曾任Hermes International(其股份在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辭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已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及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已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87,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20%。馬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十二個月。合約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並會自動續約十二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按照服務合約，馬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馬先生承認因未有按時具報其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七日購入本公司16,000股股份而違反兩項已於二〇〇二年廢除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馬先生無意隱瞞該購買事宜，而馬先生共被罰款港幣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馬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柯清輝，太平紳士

柯先生，五十六歲，自二〇〇〇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二〇〇〇年度與二〇〇三年度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此外，他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與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與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辭任)。

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柯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十二個月。合約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並會自動續約十二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按照服務合約，柯先生每年

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柯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盛永能, LLD

盛先生,七十四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他在銀行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及西安大略省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此外,他是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董事兼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兼副主席。他曾任Envestra Limited(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已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三十日辭任)董事。

盛先生並在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盛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65,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9%。盛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委任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十二個月。合約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並會自動續約十二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按照服務合約,盛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或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審訂)。此等酬金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盛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闡釋說明，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一、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263,370,78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26,337,078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0%。

二、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行動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三、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本身股份。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股本，只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因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收益(以公司條例所允許之程度為限)撥款支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中之購回股份行動，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與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董事會當時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四、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及由二〇〇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〇〇五年四月	70.25	65.75
二〇〇五年五月	70.75	66.25
二〇〇五年六月	71.50	67.75
二〇〇五年七月	76.35	69.55
二〇〇五年八月	83.05	75.25
二〇〇五年九月	80.60	75.35
二〇〇五年十月	81.30	71.75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76.70	71.00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75.65	72.25
二〇〇六年一月	80.00	73.00
二〇〇六年二月	79.35	73.00
二〇〇六年三月	74.15	70.70
二〇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三日	74.15	71.35

五、董事、其承諾與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士等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六、收購守則

如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持有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此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作購置行動處理。因此，如有一位或多位股東同時一致行動，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實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2,130,202,77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49.97%，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合稱「信託公司」）被視為持有同一組2,130,202,773股股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身為董事亦被視為持有由一單位信託所持有之11,496,000股股份。此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47,577,000股股份，而李澤鉅先生則透過若干其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1,086,770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合共2,190,362,54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51.38%。

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長實及信託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合共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5.82%。同樣，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會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7.08%。董事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之強制收購。

七、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在本附錄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和黃中國醫藥之股東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之日期；或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適用僱員」	指	具以下條件之任何合資格僱員：(i)連同合資格僱員之家族成員（即其配偶及其任何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獲准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類別0.5%或以上權益；或(ii)因受僱於集團成員公司，而或會擁有未公佈但對和黃中國醫藥構成股價波動之資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和黃中國醫藥不時之核數師；
「餘額認股權證書」	指	根據第15(c)段向認股權持有人發出之證書；
「董事會」	指	和黃中國醫藥之董事會（及（如適用）包括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之董事委員會或受委人，以履行其任何職能；為釋疑慮，包括薪酬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結算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即非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被視為於上午九時正辦公，及於下午五時正暫停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	指	就僱員或董事而言，其與其僱主訂立之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不論有關合約是書面或口頭合約，以及包含於一份或多份文件內；
「交易日」	指	獲准買賣股份之認可結算銀行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董事」	指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根據與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持有受薪職位或受薪僱用之僱員或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屬於(或將於要約日期或之後屬於)以下任何一項類別之任何人士： (i) 合資格僱員；或 (ii) 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僱主」	指	就合資格僱員而言，即根據合約僱用或委任有關僱員之集團成員公司；
「行使價」	指	(受到第14(c)段之規限)： (i) 就初步授出而言，董事會釐定並通知相關認股權持有人之價格；及 (ii)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值。 行使價可根據第14段而予以調整。
「創辦人」	指	經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創辦人之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中國醫藥」	指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	指	由本規則組成及監管之和黃中國醫藥新股份認購計劃，名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認購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或(如適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涵義，擔任有關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
「初步授出」	指	按董事會之決定，一次性初步向創辦人及非創辦人授出認股權，以表揚彼等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母公司」	指	和黃中國醫藥不時之任何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	指	准許和黃中國醫藥普通股本中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市值」	指	於任何某特定日子： (i) 倘若相同類別之股份獲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則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a)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b) 於要約日期，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c) 股份之面值；或 (ii) 倘若相同類別之股份不獲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則以董事會根據客觀標準認為合理之方式釐定之股份價值；
「和黃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	指	和黃中國醫藥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開曼群島公司法）或聯屬公司或董事會決定將為和黃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
「集團成員公司」	指	(i) 和黃中國醫藥； (ii) 上市母公司及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或聯屬公司；及 (iii) 和黃中國醫藥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定義見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或董事會決定將受到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規限之其他公司；
「非創辦人」	指	董事會通知其為非創辦人之人士；
「要約日期」	指	就認股權而言，合資格人士根據第2段獲授該認股權之日期，該日必須是營業日；
「認股權」	指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權利，以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認購股份；

「認股權證書」	指	和黃中國醫藥根據第4(c)段，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形式發出之認股權證書，當中載有認股權所包括之股份數目、行使價、認股權期間、認股權之歸屬條件(如適用)，以及本規則計劃制定之任何其他行使條件；
「認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認股權之人士(及(如相關)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認股權期間」	指	就認股權而言，可行使認股權之期間(於要約日期通知，並載於認股權證書內)，該期間不超過由該認股權之要約日期起十年；
「其他計劃」	指	和黃中國醫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不論是否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一日前)設立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當中涉及和黃中國醫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和黃中國醫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之新證券而授出認股權，或聯交所認定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股份認購計劃相類似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
「表現條件」	指	任何由董事會根據第6(a)段設定行使認股權所須符合的先決條件；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正式成立之薪酬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成立前為管理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而成立的任何正式委任的董事委員會；
「本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和黃中國醫藥股本中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證券交易所」	指	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為釋疑慮)倫敦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稅務負債」	指	集團成員公司基於或因為授出認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而須向任何主管機關呈報有關薪金款額或其他稅務及/或社會保障供款之款額。

以下為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之目的乃為和黃中國醫藥提供靈活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合資格人士，或用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2. 授出之要約

在第9及第10段所列明之限額不被超逾以及根據第10段所列明之限制下，及任何適用之規例及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包括(如適用)處理有關向公眾人士提出證券之收購要約之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之行為守則，董事會可向屬於(或於要約日期或之後將屬於)(i)合資格僱員或(ii)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已通知其為合資格人士之任何人士授出認股權，以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項下之有關認股權數目(由董事會釐定)，按行使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形式，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批授認股權之要約，當中列明認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行使價、認股權期間及認股權之其他條款(參閱第6段)。

3. 授出認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或某一股價敏感事項為作出某些決定之主要考慮因素時，則不得授出認股權，直至該等屬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計算：(i)就批准上市母公司任何年度、中期、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上市母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中期、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公佈之最後日期，直至刊發該等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認股權。不可授出認股權之期間，將包含延遲刊登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除上述者外，倘若和黃中國醫藥之股份獲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創業板買賣，則由緊接(i)刊登和黃中國醫藥之年度業績；以及(ii)向倫敦證券交易所之監管資訊服務處呈報有關和黃中國醫藥之中期或季度業績(如適用)前兩個月開始之期間內，不可向董事會之成員或適用僱員授出認股權。

4. 接納認股權要約

- (a) 於董事會可能決定及知會合資格人士之期間(不超過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28日)，認股權要約將公開予以接納。接納方式為向董事會指派之人士發出書面接納，或透過電報或傳真或(如董事會同意)電子通訊方式提出接納。

於該期間內並無接納之認購股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予以拒絕。於第5段所列明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於接獲有關要約之任何人士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後，不會公開接納任何要約。

- (b) 根據上一段所述，授出認股權將不會生效，直至和黃中國醫藥接獲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之函件複本（包括授出認股權要約之接納書）為止。為釋疑慮，除非認股權以其他方式被拒絕或失效，否則和黃中國醫藥之認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發出。
- (c) 和黃中國醫藥將於接納要約（參閱上文(a)段）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向已根據上文(a)段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發出蓋上和黃中國醫藥印鑑（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如適用）另有規定之方式）的認購權證書）。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授出任何認股權而支付款項。

5.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之期間

在第19段的規限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致使於十年期間屆滿前所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仍然有效，且該等認股權於當時或於其後可根據本規則予以行使，或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文之規定予以行使。

6. 認股權之條款

(a) 表現條件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個別事件而言，令到認股權須待達致客觀之表現條件（將編入認股權證書內）後始可予以行使。倘若相關法律或規例許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更改、豁免或修訂任何有關表現條件，或可訂立與認股權證書內所列明之表現條件完全不同之表現條件。

(b) 最短持有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授出任何認股權（認股權持有人將無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因行使任何有關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而釐定最短持有期間，並於授出時註明，且須於相關認股權證書內註明。在該情況下，該認股權須待相關認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時作書面確認，指其繼續受到該最短持有期間所約束後，始可予以行使。

(c) 認股權之額外條款

認股權將受董事會於要約日期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股權證書內列明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之目的有抵觸。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認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
- (ii) 認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 (iii) 認股權之要約日期；
- (iv) 行使認股權時受到其規限之任何表現條件（如適用）；
- (v) 於認股權將予歸屬（如有）前必須持有之期間；
- (vi) 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如適用）；及
- (vii) 可能與第13段所列不同之失效情況（但不可因而延長認股權期間至超過十年，或在並無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批准（如需要）下，給予認股權持有人利益）。

(d) 稅務負債

授出認股權之條款應包括認股權持有人有責任於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任何稅務負債總額之款項之到期日前，向和黃中國醫藥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支付有關款項。倘若稅務負債於行使認股權時到期，則認股權不可予以行使，惟認股權持有人已作出以下事宜則除外：

- (i) 向和黃中國醫藥或相關之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該稅務負債之款項；或
- (ii) 與和黃中國醫藥或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安排，透過授權相關公司促使代表其將因認股權獲行使而向認股權持有人發行或轉讓之若干或全部股份出售，以及授權向相關公司支付相關之出售所得款項或透過其他方式，以保證進行有關付款事宜。

惟須根據第17段，倘若董事會認定存在以下情況，即如此行事乃符合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之目的，則董事會可隨時(i)根據本段，豁免認股權證書所列明之任何條文或事宜；或(ii)在認股權持有人同意（除非根據本規則，以其他方式獲董事會按其唯一酌情權而允許如此行事，則毋須經認股權持有人同意）下，更改或修訂認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

7. 不可轉讓認股權

除了於認股權持有人離世時，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認股權外，任何認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股權或其有關之任何權利。倘若認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有關認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則相關認股權將立即失效。

8. 行使價

行使價將為（在14(c)段規限下）：(i)就初步授出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之價格；及(ii)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值。

9.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可授出股份之最高數目

- (a) 在下文(b)段、(c)段及(d)段之限制下，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包括初步授出）授出之所有認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和黃中國醫藥上市之日期當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5%。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就計算5%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 (b) 在下文(e)段（如適用）的限制下，董事會經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更新」上文第(a)段下之5%限額（及可根據本段之條文進一步「更新」該限額，惟在所「更新」之限額下，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及和黃中國醫藥已發行股份10%（如適用）。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按照有關計劃之條款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就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 (c) 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一名或多名）授出認股權，以致或會超出上文(b)段之限額包括，（為釋疑慮，包括根據上文(c)段所更新之任何該等限額），但只須和黃中國醫藥股東（及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下文第9(d)段及第10及第11段所限制。
- (d)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認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於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於和黃中國醫藥不時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10%。

10. 個人限額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並必須受第9(d)及第11段限制），倘若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認股權」），於行使時導致該名人士有權認購之該等

股份數目，與根據有關認股權要約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在內）內向其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認股權）而予以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

為釋疑慮，由於有關認股權按照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文失效而未能發行之股份，在計算上一段所載之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 (b) 不論上文(a)段所述的規限，董事會只可在獲得上市母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資格人士或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一名或多名）授出認股權，以超出有關該合資格人士在上一段所述之限額，惟有關授出必須遵守第9(d)段所述之限制。

11. 向主要個別人士授出之限制

向身為上市母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每次授出認股權時，必須獲上市母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認股權建議承授人）。

倘若向和黃中國醫藥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而導致根據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包括該日在內）向該名人士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認股權）於行使時而予以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超過港幣5,000,000元，授出該認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項批准必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作出），及倘若和黃中國醫藥有上市母公司，則須由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身為和黃中國醫藥關連人士之任何股東必須就批准授出此等認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約佔和黃中國醫藥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5%之認股權已按董事會將參考於上市日期上市母公司在和黃中國醫藥的投資成本釐定的行使價、及根據本附錄三內特別適用於創辦人及一般適用於認股權持有人的條款授予和黃中國醫藥之董事賀雋先生。此項授予須獲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2. 行使認股權之期限

創辦人獲授之初步授出，50%於上市後一個曆年之日期歸屬、另外25%於上市後兩個曆年之日期歸屬，而最後25%於上市後三個曆年之日期歸屬。

非創辦人獲授之初步授出，三份之一於上市後一個曆年之日期歸屬、另外三份之一於上市後兩個曆年之日期歸屬，而最後三份之一於上市後三個曆年之日期歸屬。

惟在計算所歸屬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出現不足一股股份時，則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而不足一股之數目則結轉，並加入下一個獲歸屬日期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13. 認股權失效及註銷

(a) 認股權期間屆滿而失效

於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認股權將即時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i)認股權期間屆滿；或(ii)發生第7段所述任何情況之日期；或(iii)在下文第(b)、(e)及(h)段之限制下，於認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b) 因身故、疾病或退休終止任聘而失效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倘若認股權持有人因以下原因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

- (i) 認股權持有人身故；或
- (ii) 董事會認為因認股權持有人患上嚴重疾病或受傷(惟有關疾病或受傷並非自己本身招致的)，致使有關認股權持有人不適合履行其受聘之職責，及在正常情況下，該認股權持有人在其後12個月仍不適合履行其受聘之職責；或
- (iii) 認股權持有人按照認股權持有人之合約或適用公司政策(如有)於達到適用退休年齡時退休；或
- (iv) 與認股權持有人之僱主協定提早退休，

則在第15(d)段之限制下，任何未有根據第4段獲接納之認股權要約及任何未獲歸屬之認股權將即時失效，而認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在上述(a)(i)段及(a)(ii)段限制下)於停止任聘或停止擔任董事職務日期起其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較長之期間內，行使其全部已歸屬之認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未行使之任何已歸屬認股權將會失效。

(c) 因充分理由停職而失效

倘若董事會決定任何認股權持有人(包括其認股權按照上文第(b)段及下文第(d)段續存之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認股權持有人)犯上任何失當或其他行為，而足以具備充分理由終止其合約或任聘(或就不再為僱員之認股權持有人而言，已具備充分理由終止其合約，而該理由直至其不再受聘於任何集

團成員公司後，才為和黃中國醫藥所知悉)則由該名認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認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將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批准)。

(d) 其他原因導致被終止聘用而失效

在上文第(c)段之限制下，倘若認股權持有人因上文第(b)段所載原因以外之其他原因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則根據第15(d)段，未根據第4段獲接納之認股權之任何未獲接納要約及未獲歸屬之任何認股權將即時失效，而認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在上文第(a)(i)段及(a)(ii)段限制下)於停止任聘或擔任董事職務當日起其後三十日之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已歸屬之認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未獲行使之任何已歸屬認股權將會即時失效。

就本第段落而言，倘若認股權持有人於七日內再獲和黃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聘用，其將不會被視為被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除非認股權持有人終止作為任何和黃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其亦將不會被視為被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

(e) 於上市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失效

倘若於上市後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提出之要約)，則黃和中國醫藥將合理地盡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變動)，並根據認股權持有人將因為悉數行使(不論是否在已歸屬或未歸屬時)彼等獲授之認股權而成為股東之假設擴充至全體認股權持有人。倘若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或該債務償還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後，則儘管有認股權持有人獲授認股權所依據之任何其他條款(但必須先達致任何表現條件)，認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發生以下情況前隨時行使其已歸屬及未歸屬認股權：

(i) 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時；或

(ii) 記錄債務償還安排項下權益之日期，

(如適用)(「截止日期」)。認股權將即時於截止日期失效。

(f) 進行清盤而失效

倘若有關和黃中國醫藥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通知正式發出後，則已歸屬之認股權在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前(在第15(d)段及第13(a)段之限制下)可予行使。因此，認股權持有人將與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就因行使其認股權而獲配發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參與黃和中國醫藥於清盤時可動用之資產之分派。

(g) 註銷認股權

不論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的規限(第17段除外)，董事會可註銷任何認股權。除非認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董事會只可按以下情況選擇，註銷認股權：

- (i) 和黃中國醫藥向認股權持有人支付一筆相等於董事會經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註銷認股權日期認股權之公平市值的款項；或
- (ii) 董事會向認股權持有人要約授出替代認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之認股權)，相等於董事會經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註銷認股權日期認股權之價值，惟授出該替代認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之認股權)將不會引致違反第9及第10段所載之限額；或
- (iii) 董事會就註銷認股權作出認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向其作出賠償之安排。

(h) 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就並非合資格僱員之任何認股權持有人而言，董事會可於要約日期列明認股權可能失效之任何情況。

14. 資本結構重組

- (a) 在下文第(b)段之限制下，倘若和黃中國醫藥之資本結構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發生任何改變，不論由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和黃中國醫藥之股本而有所改變(就和黃中國醫藥作為訂約一方訂立之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發行任何股本償付股息除外)，而任何仍未行使之認股權，則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認股權可認購股份數目(以未行使者為限)；及/或(ii)可行使認股權之價格(以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為公平及合理者為準)。
- (b) 倘若和黃中國醫藥之資本結構有任何改變，不論由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和黃中國醫藥之股本而有所改變，則按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屬公平合理之方法，調整和黃中國醫藥認股權計劃下之股份上限及第9(e)及第11段所述之個別限額，惟倘若發行股份作為某宗交易(和黃中國醫藥為其中一方)之代價，或根據適用法律發行任何股本以支付股息，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 (c) 對於(i)由上市母公司已決議尋求和黃中國醫藥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A1表格(或向另一證

券交易所作出同樣之上市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股份發行價，則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本規則適用)認股權。

15. 行使認股權的方法

- (a) 任何認股權如：(i)已歸屬；(ii)該認股權附帶的任何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董事會按其唯一酌情權豁免；及(iii)並未失效，可於任何時候予以行使，惟不得違反以下(d)段所載的限制。
- (b) 認股權持有人可透過發出書面行使通知書(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向董事會指定之該人士交付之表格)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認股權。認股權之行使通知書必須填妥、由認股權持有人或其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並必須連同(i)有關的認股權證書或餘額認股權證書；及(ii)所認購的股份數目的總行使價全數正確款額一併交回。
- (c) 倘認股權只部分獲行使，尚餘未行使之認股權仍可按原有之相同條款予以行使，而和黃中國醫藥須於部分行使後盡快發出餘額認股權證書。餘額認股權證書須列明有關餘下認股權仍可予以行使之股份餘額，並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發出。
- (d) 倘按董事會的意見認為，行使認股權或會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在此情況下不得行使任何認股權。

16. 權利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不享有任何應付股息(包括於和黃中國醫藥清盤時的分派)及不附帶任何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因行使認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認股權不附帶股份在行使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所享有的任何權利。

17. 修訂和黃中國醫藥認股權計劃

在本段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和黃中國醫藥認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和黃中國醫藥認股權計劃的條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修訂除外)，但該等修訂不可對認股權持有人於該日應得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在本段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對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任何條文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只適用於董事會書面列明特定的集團成員公司。

建議作出對現有或未來的認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任何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等修訂關於以下任何一項：

- (a)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的目的；
- (b) 「合資格僱員」或「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 (c) 如第9(a)、9(b)、9(c)及9(d)段所訂明對於行使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時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的限制；
- (d) 如第10段所訂明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認股權計劃下的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權利；
- (e) 「認股權期間」的定義；
- (f) 第6(a)及第6(b)段之條款；
- (g) 第4段下有關授出時支付款項的條款；
- (h)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 (i)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和黃中國醫藥清盤時附於認股權之該等權利（如適用），以及於行使認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權利）；
- (j) 第5段下和黃中國醫藥認股權計劃之年期；
- (k) 第13(a)、13(b)、13(c)、13(d)及13(e)段下認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
- (l) 第14段下在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或任何其他更改和黃中國醫藥股本的事件時的調整條文；
- (m) 第13(g)段下註銷認股權；
- (n) 第19段下終止和黃中國醫藥認股權計劃時認股權的處理方法；
- (o) 第7段下轉讓認股權的限制；或
- (p) 本段的條款。

對此等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的修訂，只可以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作出，惟根據此等規則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對和黃中國醫藥認股權計劃作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修訂，將亦須同時獲得上市母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適用），該等批准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量與股東批准同步獲得。

18. 認股權條款的修訂

對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只可以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惟根據此等規則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如向本身為主要股東或和黃中國醫藥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認股權條款及條件將予以修訂，批准該等修訂的股東批准必須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關連人士必須就表決批准該等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如和黃中國醫藥有一名或以上的上市母公司，上述兩段所述的任何修訂只可在股東大會上獲上市母公司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而該批准將如上述兩段所述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量與股東批准同步授出。

19.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的終止

(a) 由董事會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不再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的決議以終止和黃中國醫藥認股權計劃。如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段終止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則將不會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提呈授出認股權的新要約，而董事會可決定之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認股權須(i)繼續受此等規則規限（此等規則須在使該等認股權生效的範圍內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或(ii)根據第13(g)段所述予以註銷。

(b) 自動終止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將根據第5段，於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的年期屆滿當日前一日零晨起自動終止。

(c) 由股東終止

和黃中國醫藥認購計劃可隨時透過股東的批准予以終止。於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根據本段被終止後：(i)將不會再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提呈授出認股權的新要約；及(ii)之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認股權為根據此等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除非已根據第13(g)段被註銷則當別論。

20. 暫停

薪酬委員會可在發生特定事件及非一般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調整營運資金需要或重訂和黃中國醫藥的股本，或和黃中國醫藥的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出現重大

負面變動)，隨時暫停現存認股權的行使，惟不得與有關法律存在牴觸。每次暫停不得超過三個月及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須給予現存認股權持有人最少八日的書面通知期，並在通知書內列明暫停的開始日期、限期和有關被暫停權利的預期恢復生效日期。

21. 條件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須待上市母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2. 行政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組織的委員會須負責管理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此外，董事會可就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或其若干方面)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董事會對於規則之詮釋之決定，或對於是否存在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到根據該等規則而處理任何認股權或對待任何認股權持有人之決定，或於發生任何有關認股權之爭議，或有關該計劃之事宜，董事會之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之決定及具約束力。

董事會可制定其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該等指引或規則管理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惟該等規則或指引須與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一致。如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規則，與董事會制定的任何該等指引或規則有分歧，則以前者為準。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制定管理和黃中國醫藥認股權計劃的各種指引或規則以適用於某一特定合資格人士組別及/或特定集團成員公司。

23. 所有認股權的價值

和黃中國醫藥現為上市母公司全資擁有的非上市附屬公司，而認股權乃關於該等非上市股份。按照董事會的最佳估計，並考慮到和黃中國醫藥的虧損、現有市場意見、認股權的行使價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為非上市公司等因素，估計認股權的價值對上市母公司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組織章程細則第58至61條載有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經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五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撤回投票表決要求須獲大會批准。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載述於大會紀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在需作投票表決時，投票將按照大會主席所指示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而投票結果將被視為會議就該項被要求投票表決的審議事項所作的決議。大會主席可（及如由大會指使則必須）委任點票員，並將會議延至其所訂的地點與時間續會，以便公佈投票結果。

如出現相同票數，不論是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上主持以舉手或投票表決的大會主席將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的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有關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可立即或於主席決定的稍後時間（不得超過大會舉行日期後三十天）與地點進行。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除要求投票表決的事項外，投票表決的要求應不可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省覽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選舉董事。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會全權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 (二)「通過：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 (三)「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普通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本總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 (四)「通過批准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標記為「甲」)(「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由通過本決議案的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以及批准授出認股權(約佔和黃中國醫藥於上市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點五)予和黃中國醫藥董事賀雋先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身份行事，批准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之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接受或不反對者)，並在符合及根據計劃之條款下，採取一切必要、有利或權宜措施，使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由通過本決議案之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一、為確保可享有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惟有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 三、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四、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八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上述所有提呈的議案進行投票。
- 五、關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須尋求股東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符合公司條例第五十七(乙)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六、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退席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以及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報發送予股東。